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张晶、邹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晖
任职日期	2026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3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具有 30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历。2014 年 8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717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8 月 21 日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 8 月 21 日	–
	010309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9 月 18 日	–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4 月 28 日	2025年 8 月 1 日
	0031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6 月 21 日	2023年 7 月 28 日
	001367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8 月 19 日	2023年 11 月 20 日
	46000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 11 月 19 日	2014年 08 月 08 日
	46000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 07 月 16 日	2013年 02 月 22 日
	460009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 06 月 22 日	2011年 08 月 05 日
	46000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 05 月 31 日	2008年 06 月 05 日
	519519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 04 月 13 日	2008年 03 月 04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晶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09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09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09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邹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晖
任职日期	2026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3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具有 30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历。2014 年 8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 8 月 21 日	–
	008717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8 月 21 日	–
	002704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9 月 18 日	–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4 月 28 日	2025年 8 月 1 日
	0031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6 月 21 日	2023年 7 月 28 日
	001367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8 月 19 日	2023年 11 月 20 日
	46000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 11 月 19 日	2014年 08 月 08 日
	46000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 07 月 16 日	2013年 02 月 22 日
	460009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 06 月 22 日	2011年 08 月 05 日
	46000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 05 月 31 日	2008年 06 月 05 日
	519519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 04 月 13 日	2008年 03 月 04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9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9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5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中信证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9–18	600030	中信证券	118100	3115606.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将更名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并同步修订指数编算方法。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相应变更旗下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发起”变更为“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发起”。

2、调整标的指数名称

标的指数名称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调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合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 09 月 2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 09 月 2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 09 月 2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合利债券发起 A	天弘合利债券发起 C	天弘合利债券发起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33	015334	0233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21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公司或有权限的部门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已于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示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2、3 均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提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周一）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一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3”，投票简称为“雷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84.0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0 元 / 股

5、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85 人

6、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84.00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授予价格：13.80 元 / 股

（三）授予数量：1，084.00 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85 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启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38%	0.10%
黎重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46%	0.08%
颜呈祥	董事	40.00	3.69%	0.05%
孙家训	副总经理	50.00	4.61%	0.06%
朱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徐洋	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 人）		764.00	70.48%	0.92%
合计（85 人）		1，084.0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8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针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收入不低于 57.00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8.40 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7 年收入不低于 51.30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7.56 亿元； 2、2027 年收入低于 57.00 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 8.4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收入不低于 66.00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8 年收入不低于 59.40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9.45 亿元； 2、2028 年收入低于 66.00 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收入不低于 76.00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12.80 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9 年收入不低于 68.40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11.52 亿元； 2、2029 年收入低于 76.00 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 12.80 亿元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达到上述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7.00 万股调整为 1，08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启星等 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9，592，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0，8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38，752，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832，079，919.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42，919，919.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21，729	7.74	+10，840，000	75，261，729	8.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658，190	92.26	0	767，658，190	91.07
三、总股本	832，079，919	100.00	+10，840，000	842，919，919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照新股本 842，919，91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55 元 / 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 =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激励成本的摊销方法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确认相应的激励成本。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4.00 万股，则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84.00	16，335.88	2，085.22	7，149.34	4，619.91	2，481.40

注：1、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备查文件

（一）《验资报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